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0-00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于2019年3月 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97号),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为更有效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经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3月4日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电南自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000679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20年3月5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3.18%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0-0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92.46万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且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对外披露临2020-02号《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现就相关风险进行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18日对外披露的临2020-01号《国美通讯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且公司2019年末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二期(简称“农行优2”,代码“360009”)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农行优2”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农行优2”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股息率包括当期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重定价日 (即2020年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即2.6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24%,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0年3月11日起,“农行优2”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0%, 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36915　　债券简称:18中大Y1
债券代码:155833　　债券简称:19中大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督问(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截至2020年2月末本公司新增借款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306.09
上年末借款余额	191.24
计量月月末	2020年2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16.05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24.81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0.78%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99.81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5.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
合计	124.81

三、2020年2月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2020年2月新增借款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债券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偿还到期债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2019年及2020年2月末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甲磺酸阿帕替尼
剂型	注射剂	片剂
规格	200mg/瓶	0.25g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1900148	CXHL190043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2月18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具体为: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或卡瑞利珠单抗对比含铂双药化疗一线治疗PD-L1表达阳性的复发性或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开放、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2月18日受理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拟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一线治疗PD-L1表达阳性(TPS≥1%)且不伴有EGFR/ALK基因突变异常的复发或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 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经查询,目前国外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 商品名欧狄沃) 和cemiplimab (再生元制药, 商品名Libtayo)。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公司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IQVIA数据库,2019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88.09亿美元。

甲磺酸阿帕替尼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靶向药物,2014年获批上市。经查询,甲磺酸阿帕替尼目前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 最早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 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 最早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2018年甲磺酸阿帕替尼销售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甲磺酸阿帕替尼项目的累计研发费用分别为88,658万元、33,279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受理号:CXSS1900023国

批件号:2020S00098

申请事项: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 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2019年5月,公司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获得了复发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适应症的上市批准。同时,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肝细胞癌II期临床试验报告,申请有条件批准上市,获审评中心承办并纳入优先审评。

经查询,目前国外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和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公司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IQVIA数据库,2019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88.09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88,658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0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3月5日收盘,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9,390,152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4.41%;

●郭华强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告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减持股份计划的数量过半,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5日共减持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华强	其他股东: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1,890,152	4.98%	IPO前取得:7,274,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0,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21,890,152	4.98%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75.32%股份。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7.76%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99,996,158	22.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华强	2,500,000	0.57%	2020/2/10-2020/3/5	集中竞价交易	9.69-11.55	26,374,400	19,390,152	4.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华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划转及专户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16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自募集资金到位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3271018260002491 5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划转,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注销账户对应的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3,757,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齐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出席,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陈国雄先生和王定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凯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26,692	99.9964	30,400	0.003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26,692	99.9964	30,400	0.0036	0	0.0000

2.06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26,4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3,000	0.0003	23,40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30,692	99.9969	3,000	0.0003	23,4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01	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04	发行方式	32,225,802	99.9057	30,400	0.0943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	32,225,802	99.9057	30,400	0.0943	0	0.0000
2.06	担保情况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08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32,229,802	99.9181	26,400	0.0819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2,229,802	99.9181	3,000	0.0093	23,400	0.0726
4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2,229,802	99.9181	3,000	0.0093	23,400	0.07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周鹏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来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来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认为,朱来宾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董事候选人 朱来宾先生

朱来宾,男,1972年3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0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来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朱来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